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20 万元向惠州同为增资。增资完成后，惠州同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8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9,000,0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12,18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311,18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

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	14,118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	9,84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	3,86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	2,080
合计		30,010	29,900

上述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20 万元向惠州同为增资。增资完成后，惠州同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5856608N

3、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7 日

4、注册资本：1,500 万元

5、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2 号 1#厂房

6、法定代表人：刘砥

7、经营范围：摄像机、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网络产品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电子产品工程设计及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同为 100%股权

9、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6-30	2015 年/2015-12-31
总资产	7,386.71	6,109.59
净资产	1,242.75	1,294.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29	-53.18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将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

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